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針對STATOIL PETROLEUM AS的申索獲和解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COM」)(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挪威斯塔萬格地方法院(「法院」)向挪威Statoil Petroleum AS(「Statoil」)分別提出如下申索：(i)於鑽井平台COSL Innovator安裝第三方設備的待命費約為145,000,000挪威克朗及46,000,000美元及相關利息；及(ii)於鑽井平台COSL Promoter安裝第三方設備的待命費約為165,000,000挪威克朗及51,000,000美元及相關利息。申索總額約為人民幣924,000,000元及相關利息(按挪威克朗兌人民幣匯率1.00挪威克朗兌人民幣1.0358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2183元計算)。

於提出申索後，雙方根據法院程序向法院提交陳詞並談判和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COM與Statoil已同意和解申索且Statoil將向COM全額支付6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約404,000,000元)作為最終和解。COM將同意向法院申請撤回申索。Statoil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前支付該筆和解款項。

和解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和解將有利於維持與Statoil持續的良好工作關係。和解款項將由本公司入賬為本期收入。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曾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羅康平先生。